山 西 省 生 态 环 境 厅

晋环函〔2021〕753号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关于2021年10月份全省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的通报

各市生态环境局：

现将全省各设区市及县（市、区）2021年10月份降尘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11个设区市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2021年10月，全省11个设区市环境空气降尘量均值范围在1.4-6.5吨/平方千米·月，平均为3.7吨/平方千米·月，同比下降 19.6%。11 个城市的降尘量均小于 9.0 吨/平方千米·月，朔州市降尘量最大，为6.5吨/平方千米·月（附表1）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环境空气降尘总体状况

2021年10月，全省116个县（市、区）监测数据有效（运城市夏县监测数据无效），包括90个县（市）及26个区参与排名。全省116个县(市、区)环境空气降尘量均值范围在1.0-10.9吨/平方千米·月。其中，晋城市陵川县、长治市长子县和晋城市沁水县等115个县(市、区)降尘量小于9.0吨/平方千米·月，占99.1%；大同市浑源县1个县（市、区）降尘量大于9.0吨/平方千米·月，占0.9%。

全省 115 个县（市、区）(长治市潞城区 2020 年 9 月监测数据无效，不参与均值同比排名)环境空气降尘量均值同比范围在-71.4%-100.0%之间。其中，长治市壶关县、晋城市沁水县和长治市潞城区等 81 个县（市、区）降尘量均值同比下降，占 70.4%；晋中市榆社县 1 个县（市、区）同比持平，占 0.9%；临汾市洪洞县、朔州市平鲁区和吕梁市石楼县等 33 个县（市、区）降尘量均值同比上升，占 28.7%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环境空气降尘排名情况

2021 年 10 月，全省各县（市、区）降尘量相对较小，排名前 10 的县（市、区）(降尘量由小到大）依次为：晋城市陵川县和长治市长子县（并列第 1)、晋城市沁水县、长治市壶关县和长治市上党区（并列第 4)、长治市屯留区、长治市潞城区和长治市沁源县和长治市武乡县（并列第 7)、长治市沁县和长治市平顺县和长治市襄垣县（并列第 10)；降尘量相对较大，排名后 10 的县（市、区）(降尘量由大到小）分别为：大同市浑源县、吕梁市临县、朔州市平鲁区、大同市新荣区和临汾市永和县（并列第 112)、朔州市山阴县、朔州市应县、吕梁市兴县、大同市灵丘县、朔州市朔城区；其中，大同市浑源县降尘量最大，为 10.9 吨/平方千米·月（附表 2)。

全省各县（市、区）降尘量均值同比排名前 10 的县（市、区）(降尘量均值同比由小到大）依次为：长治市壶关县、晋城市沁水县、长治市潞城区、太原市万柏林区、长治市沁源县、大同市天镇县、忻州市岢岚县、晋中市寿阳县、临汾市乡宁县、太原市杏花岭区；降尘量均值同比排名后 10 的县（市、区)（降

尘量均值同比由大到小）分别为：临汾市洪洞县、朔州市平鲁区、吕梁市石楼县、大同市广灵县、大同市新荣区、大同市云州区、临汾市尧都区、吕梁市孝义市、朔州市应县、吕梁市兴县。其中，长治市壶关县均值同比降幅最大，下降71.4%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市生态环境局要将2021年10月降尘监测结果发至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分局，并将本行政区域内各县（市、区）降尘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降尘量超标的市县要认真分析原因，科学施策，有针对性的采取控尘措施，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，不断提升城市扬尘治理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各市强化降尘监测站点基础保障条件，坚决杜绝干扰干预降尘监测的各类活动和行为，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监测，保障降尘监测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附件：1.2021年10月全省11个设区市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2.2021年10月全省县（市、区）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2021年12月13日